

上水宜道小學校友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 (中文) 上水宜道小學校友會
(英文) Alliance Primary School Sheung Shui Alumni Association
2. 會址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 2 號上水宜道小學
3. 宗旨
本會秉承上水宜道小學辦學宗旨，促進校友對學校之愛護及支持，並籌辦各類文娛康樂及宗教活動，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精神。
4. 組織
 - 4.1 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為母校附屬團體，其組織如下：
 - 4.1.1 名譽會長：由母校應屆校監擔任，屬諮詢性質。
 - 4.1.2 名譽副會長：由母校應屆校董出任，屬諮詢性質。
 - 4.1.3 顧問：由母校應屆校長或副校長及一名老師出任，負責指導一切會務，可出席理事會會議；理事會一切對外、對內之聲明，必須獲顧問批准，方為有效。
 - 4.1.4 理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 4.1.5 監察會：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務並有權否決理事會之決議。
5. 會員資格
 - 5.1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少年會員。
 - 5.2 永久/基本會員：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本校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永久/基本會員。
 - 5.3 名譽會員：凡現在母校任職或曾在母校任教之人仕，均可申請為名譽會員。
6. 會員之權利
 - 6.1 少年會員：
 - 6.1.1 無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6.1.2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6.2 永久/基本會員：
 - 6.2.1 具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6.2.2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6.3 名譽會員：
 - 6.3.1 具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並無被選權；
 - 6.3.2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7. 會員之義務

- 7.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7.2 會員須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 7.3 少年/基本會員須每三年繳交會費一次。
8. 會員大會
- 8.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8.1.1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 8.1.2 選舉理事及推選兩名基本會員出席監察會；
 - 8.1.3 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 8.1.4 商議、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 8.2 召開會員大會
 - 8.2.1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應舉行一次，由應屆理事會主席召開；
 - 8.2.2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十四天通告各會員；
 - 8.2.3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本會會員（不包括少年會員）之十分一或不少於三十人；
 - 8.2.4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宣佈流會，該會議必須在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8.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8.3.1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理事會理事或在接獲最少 20 名或以上的本會會員（不包括少年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8.3.2 如有必要，理事會主席經本會顧問同意，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8.3.3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送交各會員。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8.4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可加投一票以決定之。惟修改會章及解散校友會之議案則須參照本會章第十四及第十五條之方法處理。
9. 理事會
- 9.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理事會處理。
 - 9.2 理事會之權責：
 - 9.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9.2.2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 9.2.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 9.3 理事會的組織
 - 9.3.1 理事會為本會行政架構，理事人數及職位可由應屆理事會議訂。
 - 9.3.2 理事任期將屆滿，應屆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個月發信通知各基本會員。各基本會員可提名其他基本會員或自薦為候選人；候選名單須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寄發與各基本會員圈選，選

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前投入本會選票箱，或以郵遞方式寄達大會，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啓及點算，以票數高低順次最高票數者當選為理事，其餘候選人則為候補理事。

9.3.3 新選出理事應於週年大會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新任理事會議及互選職位。新舊理事移交手續應於新理事選出後十四天內完成。

9.3.4 理事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9.3.4.1 主席(1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領導理事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9.3.4.2 副主席(1人)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9.3.4.3 文書(1人)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9.3.4.4 財政(1人)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負責每月編制月結，交經理事會通過；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書，交理事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9.3.4.5 宣傳及聯絡(2人)

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9.3.4.6 康樂(1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9.3.4.7 少年會員事務員(1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少年會員事務及康樂活動。

9.3.4.8 總務(2人)

負責本會總務工作。

9.3.5 遇有理事離職，由理事會安排遞補空缺，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9.3.6 所有理事均為義務，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9.3.7 理事會會議常規

9.3.7.1 一年舉行會議最少三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9.3.7.2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理事；

9.3.7.3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理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否則作流會論。

10. 財務

10.1 本會資金之運用，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10.2 如要修改會費，需由理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 10.3 如有需要，經理事會及監察會通過，可向外籌募款項。
- 10.4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11. 監察會

- 11.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監察理事會之機構。
- 11.2 職權：
負責監察理事會是否依照本會會章執行一切會務，並有權否決理事會的議決事項；如理事有瀆職行為，可暫停其理事之職務。
- 11.3 監察會成員：
由母校應屆校長或副校長一人、母校推薦兩名資深老師及由會員大會選出兩位基本會員組成。
- 11.4 由會員大會選出之兩位成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11.5 惟理事會成員不能出任監事會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義務之職；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監察會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

12. 附則

- 12.1 退會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如超過三個月不交會費者，則作自動退會論。
- 12.2 罷免
理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毋需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理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理事之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 12.2.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 12.2.2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12.2.3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13. 修改會章

本章則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理事會提出，於校董會同意下，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修訂，再交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執事會通過接納。

14. 解散校友會

- 14.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 14.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不包括少年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決定，以作安排。

— 本會章完 —